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一标段 10 包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ZRHJZB-24001-01

采购人：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一标段 10 包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HJZB-24001-01

项目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一标段 10 包

预算金额：139.8093 万元

最高限价：139.8093 万元

采购需求：

战勤保障器材采购，预算金额：139.8093 万元；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

地 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注册登记、通过信息核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http://publicservice.hebpr.cn:8181/>）。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信息核验的投标人可直接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等（如有），已办理其他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查看是否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互认（<http://publicservice.hebpr.cn:8181/>）。

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下载补遗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如有），并实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体是否有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潜在投标人如未及时下载相关文件、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或不利于中标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数字证书加密。投标人可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北二环 5816 号

联系方式：齐辉 0312-5925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张女士 199481044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99481044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一标段 10 包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招标范围	战勤保障器材采购，预算金额：139.8093 万元；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参与本政府采购项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8、开标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查询到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否决其投标。
7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139.8093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给出了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人的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 递交形式如下： 1、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电汇、网银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户行为河北银行的可以倒交支票）。 2、投标人（供应商）可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合理预估保证金到账时间，把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和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支票、汇票、本票开出银行应与开户许可证一致）交到交易中心财务处，由财务处开具收取相关票据的收据（不作为到账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持收据、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到交易中心财务处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果投标保证金已到账，由财务处在原收据上盖章予以确认（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不作为退款依据）；如果保证金未到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予盖章确认。 3、采取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通过在交易中心注册的基本账户缴纳，通过非基本账号交款无效。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2116004100202404284596 4、投标人（供应商）可采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电子或纸质）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办理方式可参考但不局限于招标通电子交易平台，“招标通”用户可登录招标通平台(http://www.hebztb.com/) 在“金融服务-保函申请”直接办理（电子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400-0311-616）；也可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或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点击【电子保函】菜单进入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并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操作。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形式，投标人应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hetf格式)。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开 标 地 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5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下达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需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遇技术问题，请咨询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处 0311-66635062 或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4009980000）。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方式：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提交。
17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出和确认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将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线上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并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及相关资料。网上发布后即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领取了澄清、修改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相关文件及资料潜在投标人如未及时下载或下载不完整，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不利于中标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9	其他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请参考电子交易系统项目报名界面中的操作手册、操作视频进行项目流程操作。 2. 本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 3 份胶装好的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打印输出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20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招标文件凡是用“黑体”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的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也可由本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位置纸质亲笔签字扫描后附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
2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人联系人：齐辉 联系电话：0312-5925335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948104421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77%收取。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宿营方舱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说明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明标）：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不得有电子签章。 本招标文件“技术标”特指“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部分（暗标部分）（单独提交）”。 （一）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两个部分：明标商务标部分做到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暗标技术标部分做到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 注意：明标商务标部分不能传到“技术文件”中，否则会识别出投标人身份。 （二）暗标技术标的内容，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

	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隐含投标人主体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信息的任何标记。 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特别说明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使用“【省本级】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解密等操作。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软件下载”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bszn/005003/005003002/list.html) 中下载。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 0311-66635062/4009980000。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请参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bszn/005003/005003001/list.html) 中的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操作视频（投标人）进行项目流程操作。 (3)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陆网上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的开标会议区，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参与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在网上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名单，
--	---

	之后，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过程中如有疑义，请及时在讨论组中进行反馈。投标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可能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电子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且未提疑的将视为已确认开标记录。投标人自开标时间开始至评标结束，不得退出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随时查看系统中有无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通知，并对澄清问题及时回复，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及时进行澄清回复的，后果自负。 （4）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无法正常开启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http://www.hebpr.gov.cn/hbjyzz/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开标、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 在电子交易过程中,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 (8) 为鼓励不同品牌投标人的充分竞争,如招标文件中某种设备的一项或多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除外)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项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或要求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须在投标文件偏离表“说明”一列中对应位置详细写明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该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可不作负偏离处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其投标无效。如招标货物中含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优先采购
--	--

	政策。以上规定以最新规定及最新、有效的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2019第16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各潜在投标人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投标人以贷款额度，中标或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4）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一标段 10 包。

1.1.2 采购人：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1.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3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应以书面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中文件）为准。

2、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踏勘现场

4.1 如需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

4.2 投标人应对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考察，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须的资料。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其他实际情况为理由而提出任何索赔。对此要求，采购人既不做答复，也不承担赔偿责任。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及有关说明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需求，投标人资格、投标报价方式、以及招投标程

序、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的组成：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4 合同主要条款；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1.6 评标方法和标准；

5.1.7 按投标人须知第 6 条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补遗通知，以及其它函件（如有）。

5.2 本次招标适用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有中文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技术资料和参考资料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为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遗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公共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提交，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线上发布，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并下载澄清、修改、补遗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等。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领取了澄清、修改、补遗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等，潜在投标人如未及时下载相关文件、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或不利于中标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遗等内容均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线上发布的电子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遗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遗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商务标部分（明标）

- 7.1.1 投标函；
- 7.1.2 开标一览表；
- 7.1.3 分项报价表；
- 7.1.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7.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7.1.6 资格审查资料；
- 7.1.7 技术支持资料；
- 7.1.8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7.1.9 类似项目业绩；
- 7.1.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部分（暗标）

- 7.1.11 质量保证措施
- 7.1.12 培训方案
- 7.1.13 售后服务方案
- 7.1.14 交货期响应及保证措施
- 7.1.15 偏离表
- 7.1.16 ……

7.2 上述各项内容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格式，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格

式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投标文件的计量

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及符号，均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依据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主填报投标报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包含截止时间)，可以进行调整；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及之后(包含截止时间)，不得进行任何调整。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格”，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的产品供货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维保的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包装、运输、技术资料、保险、各种税费、装卸费、实验检测、安装调试费以及招投标发生的费用等内容。

9.2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项目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9.4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未按以上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规规定的责任。

10.3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1 电子投标文件：1 份（*.hetf 格式）（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

11.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1.3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1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在线完成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投标文件并查看所上传文件的完整性，确保递交的投标文件正确无误。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2 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或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能证明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文件，或其他能证明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2.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投标无效处理。

1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所提交的保证金及所对应的项目进行确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或递交失败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2.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3、备选投标方案

1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3.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3.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在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4.2 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受理。

15、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盖电子印章。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15.3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15 条有关规定密封和提交。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18、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时，可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提示如下：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系统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递交失败或递交不正确，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进行测试，看投标文件是否能正常解密。

18.3 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开、评标流程。

18.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8.4.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或者未送达（上传）指定地点的；

18.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无法开启的。

18.5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间截止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唱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无论投标人代表是否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都不影响整个开标过程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19、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评标委员会无任何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凡是属于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评委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由评标委员成员推选产生。

20.2 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0.3 所有评标委员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

21、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无误等。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每个投标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21.3.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1.3.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按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21.3.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1.4.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4.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4.3 投标文件份数或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1.4.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4.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1.4.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4.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本项目给出了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人的各单项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

21.4.8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投标文件雷同的；

21.4.9 拒绝接受按投标人须知 21.2 条原则修正投标报价的；

21.4.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4.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4.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21.4.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5 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2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6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评审。

22、评标办法和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针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投标人应对此作出书面答复。

2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的综合情况，形成书面评标报告并交给采购人。

22.4 具体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六章。

23、评标原则

23.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23.4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投标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扫描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传输至评标委员会），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

25、评标报告

25.1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

25.2 评标报告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署。

（六） 中标结果

26、中标人的确定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其 它

30、招标活动解释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1、对招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意味着已经完全理解并同意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担责任和义务。

32、其它

33.1 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计算。

33.2 违法违纪行为：

33.2.1 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33.2.2 “违法违纪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并导致损害买方和/或采购人及他人的行为。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33.2.3 如果被确定的中标人证明有违法违纪行为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2.4 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违法违纪行为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撤消已签署的合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需求

第十包：战勤保障器材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 (万元)
1	航空运输箱	个	1.箱体采用复合树脂或类似材料注塑生产定型，箱盖箱体连接销采用不锈钢或类似材料,气压平衡阀采用 ABS 或类似材料注塑成型,阀体内透气薄膜采用疏水无纺布或类似材料。提供橘红色、绿色等颜色，具体有甲方确定选择。 2.箱体外尺寸：800mm*800mm*600mm±10mm。温度范围不低于-55℃-70℃箱体重量≤30kg，箱盖含波浪状缓冲海绵或类似材料，箱体含多层预切割小方格、缓冲海绵或类似材料，箱体底部含整片海绵或类似材料底衬。 3.箱体两侧各有一个加宽把手，方便双人托举。箱体两侧各不少于 2 个锁扣，正面不少于 2 个坚固防沙锁扣，锁扣有加强筋保护。 4.箱体正面设置自动气压平衡阀，高低纬度变化时可自动平衡气压，隔绝水分。箱体表面设置加强筋，箱体角部位置加强筋延边长位置依次增长，角部材料作加厚处理，具有较大耐受度。 5.投标文件写明防水等级、抗压等级、箱体强度等参数。 6.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 GJB150.3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高温试验》、GJB150.4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低温试验》、GJB2711-1996《军用运输包装件试验方法渗透试验》、GJB2711-1996《军用运输包装件试验方法压力试验》、GJB2711-1996《军用运输包装件试验方法跌落试验》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177	0.151
2	排用炊事单元	个	1.可供排用给养单元套装，箱体为可空投滚塑箱，内含铝锅、铁锅、铝合金菜盆、燃油炉灶等。 2.主要功能：消防员在野外救援作业时用于饮食保障的箱体式装运炊事用具。 3.技术要求：至少配备 2 套不低于 30L 的行军锅、6 个直径不低于 30cm 的铝菜盆，1 个焖饭器、2 块切菜板、2 把菜刀等。 4.其他要求：至少配备 1 套野战燃油炉灶（内含高压储油罐、燃烧器等）、4 根输油管、1 个打气筒；配备 1 套整盘、2 个折叠式锅灶支架。	1	0.710
3	充气帐篷 A	个	1.充气式，面积大小≥40 平方米，颜色为：火焰蓝色。 2.外篷布采用加强涤纶布单面 PVC 防水涂层，气柱材料采用高强度 PVC1000D 夹网涂层气密布；充气帐篷地布为 PVC 复合布热合成型，配件：地钎、防风绳、修补。 3.抗拉强度：经向≥2820N/5cm；纬向≥2680N/5cm； 4.撕裂强度：经向≥370/N；纬向≥340/N； 5.断裂伸长率：经向≥20%；纬向≥25%； 6.耐久性：5 年以上； 7.适用温度：-30℃至+60℃；。 8.防火性能：难燃，即离火 3 秒后即自灭。 9.需根据甲方要求，外观涂印相关字体表示。 10.在全部关闭打上地锚拉绳的情况下，抗风力 80km/H（8 级）外帐防水指数：≥3000mm	1	1.261
4	充气帐篷 B	个	1.充气式，面积大小≥60 平方米，颜色为：火焰蓝色。 2.外篷布采用加强涤纶布单面 PVC 防水涂层，气柱材料采用高强度 PVC1000D 夹网涂层气密布；充气帐篷地布为 PVC 复合布热合成型，配件：地钎、防风绳、修补。 3.抗拉强度：经向≥2820N/5cm；纬向≥2680N/5cm； 4.撕裂强度：经向≥370/N；纬向≥340/N； 5.断裂伸长率：经向≥20%；纬向≥25%； 6.耐久性：5 年以上； 7.适用温度：-30℃至+60℃；。 8.防火性能：难燃，即离火 3 秒后即自灭。 9.需根据甲方要求，外观涂印相关字体表示。 10.在全部关闭打上地锚拉绳的情况下，抗风力 80km/H（8 级）外帐防水指数：≥3000mm	1	1.951

5	充气帐篷 C	个	1.充气式，面积大小≥ 100平方米，颜色为：火焰蓝色。 2.外篷布采用加强涤纶布单面 PVC 防水涂层，气柱材料采用高强度 PVC1000D 夹网涂层气密布；充气帐篷地布为 PVC 复合布热合成型，配件：地钎、防风绳、修补。 3.抗拉强度：经向$\geq 2820\text{N}/5\text{cm}$；纬向$\geq 2680\text{N}/5\text{cm}$； 4.撕裂强度：经向$\geq 370\text{N}$；纬向$\geq 340\text{N}$； 5.断裂伸长率：经向$\geq 20\%$；纬向$\geq 25\%$； 6.耐久性：5 年以上； 7.适用温度：-30°C至$+60^{\circ}\text{C}$；。 8.防火性能：难燃，即离火 3 秒后即自灭。 9.需根据甲方要求，外观涂印相关字体表示。 10.在全部关闭打上地锚拉绳的情况下，抗风力 $80\text{km}/\text{H}$（8 级）外帐防水指数：$\geq 3000\text{mm}$	2	4.6
6	网架帐篷 A		1.帐篷骨架由薄壁铝合金管及轂盘构成折叠式空间网架，空间网架由若干矩形基本折叠单元组成，基本单元由中间铆结的 4 付边杆和 4 对辅杆构成；每付杆件一端有颜色标记，分蓝、红、绿三种，采用堵头、连接片等，通过轂盘将各对应的杆端连接在一起。撤收时所有杆件可折叠成一捆，展开时使矩形正中联结 4 组辅杆的轂盘通过出平面的一个“死”点而自锁，从而形成一个稳定的受力构件，使帐篷具有可靠的承载性能。 2.篷布分内外两层，用固定螺栓同骨架联接，外篷布为白色涂层布，内篷布为白色涂层布；内外篷之间形成稳定的空气间层，利用涂层材料具有低发射率高反射率的热物理特性和空气间层的保温隔热性能，显著地提高了帐篷内的热环境质量，使帐篷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设有地布并配备有地桩等其他附件，对帐篷实施固定。配有暖风机及导线接口。 3.能在 8 级风或 8 cm 雪载下正常使用；南、北通用，可全天候架设与撤收 4.需根据甲方要求，外观涂印相关字体表示 折叠快速拼接式，面积≥ 40平方米，颜色为：火焰蓝色。	1	1.633
7	网架帐篷 B	个	1.帐篷骨架由薄壁铝合金管及轂盘构成折叠式空间网架，空间网架由若干矩形基本折叠单元组成，基本单元由中间铆结的 4 付边杆和 4 对辅杆构成；每付杆件一端有颜色标记，分蓝、红、绿三种，采用堵头、连接片等，通过轂盘将各对应的杆端连接在一起。撤收时所有杆件可折叠成一捆，展开时使矩形正中联结 4 组辅杆的轂盘通过出平面的一个“死”点而自锁，从而形成一个稳定的受力构件，使帐篷具有可靠的承载性能。 2.篷布分内外两层，用固定螺栓同骨架联接，外篷布为白色涂层布，内篷布为白色涂层布；内外篷之间形成稳定的空气间层，利用涂层材料具有低发射率高反射率的热物理特性和空气间层的保温隔热性能，显著地提高了帐篷内的热环境质量，使帐篷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设有地布并配备有地桩等其他附件，对帐篷实施固定。配有暖风机及导线接口。 3.能在 8 级风或 8 cm 雪载下正常使用；南、北通用，可全天候架设与撤收 4.需根据甲方要求，外观涂印相关字体表示 折叠快速拼接式，面积≥ 60平方米，颜色为：火焰蓝色。	1	2.150
8	宿营方舱	个	1、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整体结构应专为方舱设计，舱体结构为整体框架式，外表面敷设铝板，不接受集装箱改装； 3、整舱外形尺寸重量：长$\leq 9\text{m}$；宽$\leq 2.6\text{m}$；高$\leq 2.6\text{m}$，重量≤ 6 吨，须可以装载在 9 米平板拖车或者集装箱运输车上运输，装载后尺寸和重量不得超限； 4、墙体保温采用三明治结构：外部采用玻璃钢蒙皮厚度$\geq 2\text{mm}$；中间保温层$\geq 40\text{mm}$；采用淋胶热压工艺，应防火防腐、防晒、隔音、隔热；导热系数$< 0.03\text{W}/\text{m}\cdot\text{k}$； 5、主要支撑结构使用 Q235 碳素结构钢，矩形钢管$\geq 5\text{cm}\times 10\text{cm}$，壁厚$\geq 3\text{mm}$；辅助支撑结构使用铝型材$\geq 4\text{cm}\times 4\text{cm}$，壁厚$\geq 1.5\text{mm}$； 5、运输锁止装置：舱体设计有标准集装箱角件，方便吊装和用专用集装箱运输车辆运输时扭锁固定于车体，确保运输安全；每个角应使用 Q235 矩形钢管斜拉加固；应充分考虑整舱的重心点，如有必要应增加布设吊点，避免吊装时产生重力偏心； 6、自装卸液压装置： ▲（1）舱体设计有外扩液压升降装置，可支撑舱体整体升高，运输车辆平板部分能够伸入舱体下部，实现方舱自动装车和卸车；外扩液压升降支腿升降行程$\geq 1.5\text{m}$，外扩行程$\geq 200\text{mm}$，液压托盘边长$\geq 200\text{mm}$； （2）液压电机采用 380V，配备相应的液压站； （3）宿营能力：可满足≥ 20人住宿要求；	1	76.373

			7、电器配备： ▲（1）房车专用顶置空调 2 台：适用电压 220V，均具备制冷制热能力，其中，每台制冷能力≥2000W，最大空气流量≥400 立方米/H；（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页资料） （2）电热水器 1 台：适用电压 220V，电加热，防震设计，出水断电安全保护，储水量≥50L，方舱内应集成面板控制；设置洗漱台一个，设置集污水箱一个。 （3）饮水机 1 台：适用电压 220V，应固定稳固，确保吊装和运输时不发生移动； （4）电视 1 台：壁挂式 LED 显示屏电视，≥32 寸；支持 Ku 频段卫星电视接收，具有天线增益≥30dB，搜星时间≤15 秒； 8、配电系统： ▲（1）静音发电机：汽油或柴油发电机 1 台，噪音等级≤70db，额定功率≥7.5kW，额定电压 220V-380V，启动方式为电动，具备数字显示面板便于使用管理，动力类型为四冲程直喷式，油箱容量≥15L，持续时间：≥8h；（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页资料） （2）电源接驳：全舱除可以由自配的发电机供电外，预留市政用电接驳口，两种供电方式之间可以自由切换； （3）储能电装置：配有充电机及储能电装置，免维护铅酸蓄电池≥2 块；每块≥100AH；当无市政用电接驳且自配发电机短时无法供电时，储能电装置可以短时为全舱照明及其它小功率用电器供电； （4）手动电缆收集盘 1 套，配备国标电缆长度≥50 米，电缆规格应满足方舱所有电器长时间运行需要，线缆盘应具有防水保护装置； （5）配电管理：应具有集中配电管理系统，方舱内集中控制面板，分项控制各部分用电开关，外接电源应配备航空插头，具备漏电保护开关和防浪涌避雷器； （6）接地系统：全舱应设计有良好接地系统； 9、辅助系统： （1）照明：舱内配置防潮 LED 照明及床头照明灯；舱外配置 LED 灯源，满足舱外照明； （2）报警器：舱内安装 CO 报警器； （3）水箱：用于储存清水，不锈钢板组焊，容积≥300L； （4）换气扇：房车专用换气扇≥4 个，用于舱内强制换气； （5）水路系统：全车采用房车专用快接水路设计，配备水泵给全舱供水； （6）爬梯：方舱外设置不锈钢爬梯一部；方便登顶作业； 10、舱体制造及内饰： （1）舱体材质：钢骨架结构，外蒙皮采用整张铝板，内外蒙皮间填充阻燃隔热材料；金属骨架、内饰型材、外饰型材均应作电泳处理或阳极氧化处理，确保外型美观，防腐耐用； （2）侧围通风窗：外推窗，双层抗紫外线亚克力玻璃，配防蚊纱窗及反光布帘； （3）舱内装饰：墙面采用木质基材（除淋浴间、卫生间外），软包装饰；地板采用复合板，铺设仿木纹地板革； （4）储物柜衣柜：配备 8 套储物柜和衣柜； （5）舱体刚度：运输、吊装和人员使用时，舱体应具有足够承载能力，不发生塑性变形或破坏；可重复多次起吊，且门、窗、空调等连接处仍具有良好的气密性；起吊时，舱体沿着长度方向变形量<5mm，沿着宽度方向变形量<2mm；且舱体落地后，舱体可回弹至正常状态，所有面的胶体无开裂、脱落，门、窗无变形且开关正常； （6）舱体密封性：在黑暗环境里，当关好门及其他孔口，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时，舱内照明灯打开时不准有直射光线漏出舱外； 舱门、翻板、窗及孔口关闭情况		
9	净水设备	套	1、适用水源：Ⅳ类及以上地表水或地下水。 2、参数：220V 市政电/24V 直流电，生活用净水流量大于 280 升/小时，饮用净水流量大于 70 升/小时；整机重量小于 30kg，尺寸不大于 60*40*50cm。 3、净水容量：≥10000 升。 4、过滤方式及精度：具备多重过滤功能，基本应具备以下滤材：高精密度双控制膜陶瓷膜滤芯、RO 膜、NMC 净水滤料、PP 棉、活性炭等。 5、净化效果 细菌去除率：≥99.9999%（包括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伤寒沙门氏菌、霍乱菌、军团菌、铜绿假单胞菌、混合细菌等）	1	1.462

			浑浊度去除率>95%； 砷去除率≥99.9%； 耗氧量去除率≥79% 三氯甲烷去除率≥99.9%。 6、实现功能：动力来源为手动和电动自吸两种模式；电动模式适应市政 220V 交流电或 24V 直流电；可依据水源水质和用水要求的不同，通过设备的开关控制，用一台设备满足高洁净度饮用纯水和高产水量生活净水的两种不同场景需求，可在 220V 市政电及无电力手动两种模式下将雨水、河水、湖水、溪水、井水、苦咸水等Ⅳ类及以上地表水或地下水净化成直接饮用水，出水符合 CJ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无须煮开即可饮用。产品便携性能好，整机可快速展开与收纳，包装箱采用高密度材料滚塑工艺成型便于储运。		
10	AED 除颤仪	台	1.工作温度范围包括：≥-5℃ ~ 50℃（提供检测报告和说明书证明材料） 2.设备具有保护盖，按键开机；为了防止误操作，主机操作面板上的操作按键数量≤3 个。 3.采用双相截断指数波除颤技术，成人最大输出能量≤200J，根据病人胸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4.电击次数：最大能量除颤放电总次数≥200 次； 5.电池有效期≥5 年 6.具备设备状态指示灯，可显示至少红、绿等不同颜色，可通过不同颜色判断设备状态。 7.除颤能量输出精度±10%	8	2
11	体外除颤仪	台	1.主要功能：用于体外除颤 2.技术要求：除颤波形为双相指数截断波形（BTE），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3.其他要求：AED 输出能量用户可配置,最大不低于 350J	1	2.283
要求及说明： 1、技术参数文本中有 GB 或 XF 标准要求的装备，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包含标准所有技术要求的合格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技术参数文本未列明 GB 或 XF 标准要求的装备，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提供由省级或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的关键技术指标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关键技术指标（★）：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该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投标时可不提供；重要技术指标（▲）：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该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投标时可不提供；一般性技术指标在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合格证的复印件，并保证在有效期内。 2、本项目“性能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时间与本说明第 1 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说明第 1 款要求为准。 3、所有设备软硬件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使用培训、免费维修运维等服务。保修期不少于 3 年。 4、涉及国产替代范围内的硬件必须为国产，软件必须为正版；涉及单北斗替代的装备，应符合相关要求。 5、招标参数涉及专有品牌或型号的，只作为大于或等于相关配置理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 观照片、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1.2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 商	原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完税价）						

1.3 价款

价款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即（小写） RMB¥：XX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 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甲方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 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 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 和关税除外）。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详见专用条款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

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本项目不适用)。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应该按原合同单价执行，补充合同的总价不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合同货物交货、检验和验收

2.17.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交货完成。验收 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货时间，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因整改超出交货期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17.2.货物检验和验收

2.17.2.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 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甲方收到申请后组建验收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在货物交付 30 日内出具验收书；在甲方认为需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乙方所提供货物进行检验时，甲方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书。

2.17.2.2 货物组织验收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 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合同货物到货后、 验收完成前，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 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 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验收期：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 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未能交付的，除不可 抗力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 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17.4.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 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 知时（解除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2.17.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 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地址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

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装运货物应使用必要的包装确保货物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目的地；甲方将以目的地拆箱检查的方式确定货物安全无损。如有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6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收到乙方为本项目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合同价格的 30%），经财政审批拨付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自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价格的 100%。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13.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确认该事项后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乙方应在知晓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有变更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17	检验和验收： 1、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验收的应当在货物交付 30 日内出具验收书；确需鉴定的，消防支队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消防支队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书。 2、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未能交付的，除不可抗力外，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可要求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2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2.2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设备软硬件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使用培训、免费维修运维等服务。保修期不少于 3 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装备建设项目一标段 10 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ZRHJZB-24001-01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部分（明标部分）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价格表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支持资料
- 8、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9、类似项目业绩
- 1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暗标部分）（单独提交）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经研究，我单位愿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仔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的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RMB：_____元（小写），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交货期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

4、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本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义务。

9、我方已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价格未异常过低，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关于异常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相关规定，并清楚若违反相关规定将导致无效投标的严重后果。

12、上述承诺及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我方愿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办公电话： _____

办公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RMB： 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理人： _____

（公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限价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								

注：1) 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填报本表，所有投标产品合价汇总金额为投标报价。

2) 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职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_____（号码）

注：后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
- 2、附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及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材料；
- 3、关联企业情况表（详见附件 1）；
- 4、投标人承诺函（详见附件 2）；
- 5、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3）

附件 1

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_____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_____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注：如投标人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格式。
--

附件 2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七、技术支持资料

附所投产品的说明书或检验报告或公开发行的对外的宣传彩页等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如投标人提供此内容，需附在商务部分（明标部分）中，不要附到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否则不符合暗标的“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隐含投标人主体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信息的任何标记”规定。属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 金额（人民 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备注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3						
4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后附：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格式、内容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须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后附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

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及生产厂商简介

2、企业荣誉（如有）

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体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列明：最新的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其他

技术部分（暗标部分）（单独提交）

编制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隐含投标人主体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信息的任何标记。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

- 一、质量保证措施
- 二、培训方案
- 三、售后服务方案
- 四、交货期响应及保证措施

五、偏离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性能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性能参数）”的内容按表格列明的条目逐条进行点对点应答（条目数量不允许自行修改），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内容，偏离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投产品参数对应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需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具体数值的参数（如 $\geq$ 、 $\leq$ 等范围值的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参数”中明确具体指标数值，未明确的将视为负偏离；
- （3）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检测（检验）报告的均按“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提供，投标时无需提供。

六、产品技术参数和说明及产品技术情况说明（如有）

格式内容自拟

如投标人提供此内容，需符合暗标的规定：“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隐含投标人主体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信息的任何标记”。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

- 1、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 4、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主要内容

- 1、资格审查（具体详见附件）；
- 2、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附件）；
- 3、详细评审（具体详见百分制评分一览表）。

四、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

五、评标程序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附件资格审查表），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符合性审查表），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详细评审。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委如有疑问，将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应进行书面澄清、说明，但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5、根据投标文件审核结果及质询答疑情况，依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数据进行校核。

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综合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有关规定：“①适用政府采购法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①适用政府采购法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内容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②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盖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8、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9、各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的综合得分。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0、汇总得分,计算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1、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

六、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百分制评分一览表(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和标准
1	投标报价（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的投标报价，才能参与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及投标报价评审。

详细评审（60 分）

商务评审（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价标准
1	节能环保（5 分）	1、投标人所供产品存在响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 2、投标人所供产品存在响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1、以上内容如出现缺项、漏项的，该项按“0”分计。

2、如果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或不真实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技术评审（5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价标准
1	技术响应（40 分）	针对投标人对“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关键参数（★指标）、重要参数（▲指标）和一般参数（无标识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技术条款带★的为关键参数属于实质性条款，有一项不符合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条款带▲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减完 40 分为止。 注 1：重要技术参数（▲指标）超过三项负偏离视同实质性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交货期（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响应的交货期及保证措施，从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合同措施、经济措施等四方面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内容全面、计划周密得 5 分；每缺 1 项扣 1.3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质量保证措施（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从原材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和测试、质量管理体系等四方面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完善得 6 分；每缺 1 项扣 1.5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培训方案（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组织及安排、培训方式等四方面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计划周密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0.5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扣 0.3 分，扣完为止。
5	售后服务方案（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服务承诺等四方面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响应时间快、服务承诺优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0.5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扣 0.3 分，扣完为止。

注：1、以上内容如出现缺项、漏项的，该项按“0”分计。

2、如果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或不真实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	有效	
3	关联企业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信用查询	开 标 当 日 将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查询到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否决其投标。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以上条件只要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情况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实质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备注：所有满足以上各项条款，视为通过，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有一项不满足，视为不通过，不能进入后续评审。